

证券代码：300039

证券简称：上海凯宝

公告编号：2019-016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凯宝”）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或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用途（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00 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303,3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9%，最高成交价 5.01 元/股，最低成交价 4.0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5,252,783.88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和节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自公司实施回购公司股份计划之日起，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 年 2 月 12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2,820.90 万股的 25%。

公司后续将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 日